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范家榮

電話：03-8523126分機157

電子信箱：fan2506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100010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吉安鄉管理員推薦名冊 (376555500A_1100010708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，持續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7日花選一字第110000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訂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- 三、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人員自行上網填報 (<https://forms.gle/yqkep5E6TipRUdG26>)，或依格式詳細填表後，由貴機關(學校)統一薦送，並於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前寄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日前已報名者請勿重覆填報。
- 四、檢附本鄉110年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」1份(如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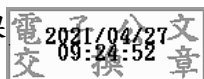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基層農會(花蓮市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除外)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110/04/27



1100001660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